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补选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董事

我们认为：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晓华先生、赵振宇先生、李星宇先生的提名程序、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提名，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程序合法合规；受聘人赵振宇先生、李星宇先生具有担任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资格，同意聘任赵振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李星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此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补选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姓 名	签 字
杨英锦	杨英锦
单忠强	
陈弘基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补选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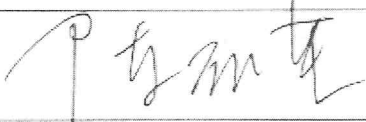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姓 名	签 字
杨英锦	
单忠强	单忠强
陈弘基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补选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姓 名	签 字
杨英锦	
单忠强	
陈弘基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